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

验收单位：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

编制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永顺

项目负责人：张峰瑞

报告编写人：王鹏

建设单位：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公章）

电话：13563247859

传真：

邮编：277500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腾飞路 1795 号

编制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0632-5785687

传真：

邮编：277800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兴城街宁波路 258 号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第二章 验收依据	8
2.1 验收依据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项目建设内容	12
3.3 营运流程	14
3.4 公用工程	15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6
3.6 水平衡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1 废气治理	20
4.2 污水治理	21
4.3 噪声治理	23
4.4 固体废物治理	23
4.5 其他环保设施	25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27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自环评报告书）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执行标准	32

6.2 废水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固废执行标准	33
6.5 总量控制	3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废水	35
7.3 噪声	36
7.4 地下水	3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实验室人员能力	4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6 地下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44
8.7 检测报告审核	46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7
9.1 验收工况	4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第十章 环境管理检查	6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63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63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63
第十一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67
11.1 验收监测结论	67
11.2 建议	68
第十二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0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0
12.1 设计简况	70

12.2 施工简况 ----- 70

12.3 验收过程简况 -----70

第一章 前言

1.1 项目概况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是具有近 70 年历史，拥有高能直线加速器、模拟定位机、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X 一刀、美国 GE 双层螺旋 CT 等设备，开放床位 360 张，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380 余名，高级职称专家 70 多名。

现有 6 栋楼（一号～六号）、放疗室、康复医学病房、微创介入病房，其中一号楼建设急诊科、专家门诊、门诊药房、中医门诊、特检科、妇科门诊、检验科、病理科、查体中心、CT 室、彩超室、影像科，二号楼建设内一科、内二科、内三科、内七科，三号楼建设感染性疾病科、结算中心、病案室，四号楼建设 ICU 病房、内九科、内六科、内五科，五号楼建设内四科、放疗科、外一科、外二科、外三科、手术室、食堂，六号楼建设微创治疗中心、血库。

2020 年 1 月，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委托潍坊晟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0 年 3 月 2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枣环滕审字〔2021〕B-81 号。

2022 年 06 月 26 日，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对《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 3 月 23 日，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委托潍坊晟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4 月 2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枣环许可字【2021】33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项目原有空地进行扩建，可实现日接诊量 1000 人次，新增床位 650 张。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123704004933101294001R。

2025 年 12 月，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委托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三益接受委托之后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进行现场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现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三益(检)字 2026 年第 259-91 号、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89 号。

我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我公司根据项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编制完成此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验收程序。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验收内容: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通过监测、检查,了解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环办环评函〔2018〕259号)；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号)；

(16)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17)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

(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1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008-01-01实施)；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1)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年3月, 潍坊晟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04811698985734001P)

(3) 验收检测方案

(4) 验收检测报告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腾飞路 1795 号，项目中心坐标为 117.187515821° E, 35.052017889° N，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腾飞路 1795 号，医院本部总占地面积 117332 平方米，根据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的总体规划，本项目计划建设一栋住院综合楼、一栋门诊医技楼以及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站、垃圾站、门卫房等。

医院本部项目主入口设置在院区中北部，临腾飞路；次入口设置在院区东北侧，临腾飞路。由于地块被院内道路切割，而道路又布置了较多的管网，不利于重新规划，故为保持新建医技、住院综合楼与老院区 1#综合楼的连通性设置了连廊，地块北侧为城市主干道，主要人流亦由此进入院区，故人行及车行入口均位于此处，经过广场进入医技楼，即建筑裙楼，主要设置了急症、门诊部。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2。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

建设地点：山东省滕州市腾飞路 1795 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Q8411

地块总占地面积：1824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40513m²

绿化面积：8868m²

建设性质：改扩建

总投资：616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3.2.1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院综合楼	12 层，计容建筑面积为 12950m ² ，地上部分主要分布各科室病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
	门诊医技楼	5 层，计容建筑面积为 2048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地下建筑	建筑面积 7083 平方米，地下部分分布设备间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垃圾房、弱电设备间、医用饮水机房、空调房、变配电室、消防泵房、生活水泵房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工程	采用市政热力供暖，消毒热源采用电热蒸汽发生器为消毒提供热源。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国家电网滕州供电公司供电，同时配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一级负荷用电的备用电源。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水设施	由滕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毒设施	配套一台 24kW 医院专用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消毒用蒸汽	未建设
	排水设施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与环评内容一致
	空调设施	采用中央空调和风机盘管系统作为供热制冷设备	与环评内容一致
	弱电系统	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装置、有线广播系统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通风系统	在住院综合楼、门诊医技楼、地下变电所、地下泵房等安装通风装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氧站	项目新建供氧站 1 座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装置、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火墙、防火门，使用防火材料、设制消防通道，新建消防水池一座。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	院区新建 5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医疗废水中传染性废水采用消毒预处理后，与非传染性废水一起经“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池+二沉池+消毒池（过一硫酸氢钾）”处理的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 ³ /d。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	饮食油烟通排风系统；污水处理站安装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针对医院特殊大气污染物设洁净空调、安装消毒装置等。	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装置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和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设两处 80m ² 医疗垃圾储存间、一处 30m ² 污泥暂存处。	两处 80m ² 医疗垃圾储存间暂未启用，依托于老院区医疗垃圾储存间；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污泥院内不暂存，故为建设污泥暂存处。
	噪声防治	水泵房、配电房、换热机房等的噪声防治。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风险	新建事故水池 1 座，钢混，150 m ³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 8868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3.2.2 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

1.床位变化

本项目为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腾飞路 1795 号，属于原址改扩建项目，利用项目原有空地进行了扩建，新增床位 650 张。

表 3.2-2 老院区床位调整情况表

序号	老院区	新院区	合计
建设前	360	0	360
建设后	360	650	1010
变化量	0	+650	+650

2.污水处理站

老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因设备、工艺落后且院区废水量较少，故带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老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弃，共同使用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

3.3 营运流程

项目投入使用医务活动过程中将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固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设备噪声等。

医院运营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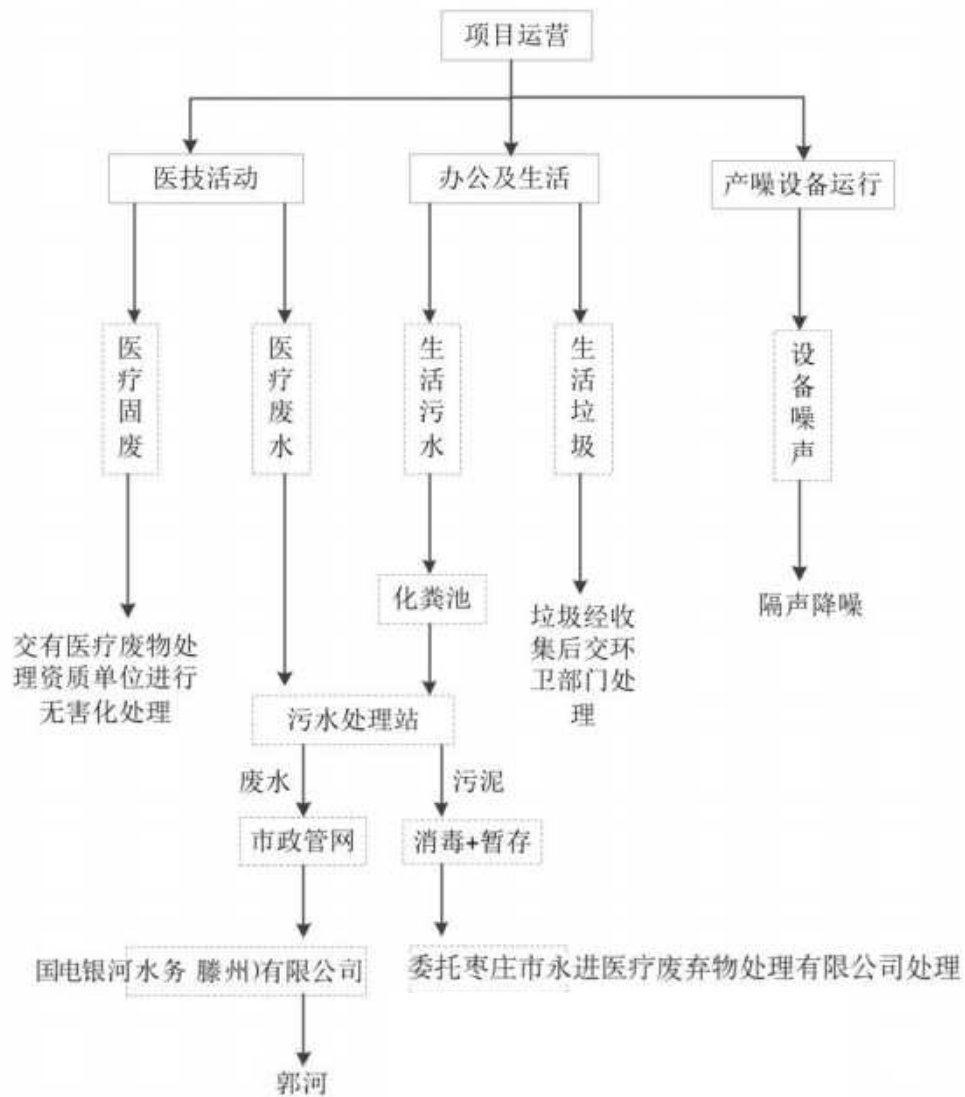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图

3.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为本工程生活、消防提供给水水源。分两路引入红线区内，并在建筑周围布置成环网，两路引入管管径均为 DN150。根据建筑高度、建筑标准、水源条件、防二次污染、节能和供水安全原则，供水系统为分层给水，二层以下（含二层）由市政管网压力直接供水，三层以上由地下水泵房加压供水，各用水处供水管道入口处水压不小于 0.20 MPa。

(2) 排水

本工程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屋顶雨水和地面雨水汇合后，经管道系统收集排入室外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放至市政雨水管。楼内污、废水分流排至室外与经过预先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区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终排郭河。

2.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区内设配电室 1 座。

3.供热

本项目热源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消毒采用电蒸锅；制冷采用空调。

4.通风

在住院综合楼、门诊医技楼、地下变电所、地下泵房等安装通风装置

5.供氧

项目新建供氧站 1 座。

6.弱电系统

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装置、有线广播系统等。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医院需求，本项目职工定员 520 人，年工作 365 天，24 小时制。

3.6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是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和绿化用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院区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室外雨水经院内雨水管网接至城市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核算项目实际运行的总用水量为 389.6m³/a，废水包括病房废水、病理化验废水、门急诊废水、医护人员废水、陪护人员废水、食堂废水。

用水一览表见 3.6-1。

表 3. 6-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一览表

期次 项目		合计		
		用水量（m³/d）	损耗量（m³/d）	排水量（m³/d）
医疗区	病房用水	224	21.4	202.6

用水	病理化验用水	13.2	1.2	15.44
	门急诊用水	16	0.7	15.3
	医护人员用水	78	12	66
	病房陪护人员用水	24.4	1.2	23.2
食堂	食堂用水	16	4	12
绿化	绿化用水	18	18	18
合计		389.6	58.5	35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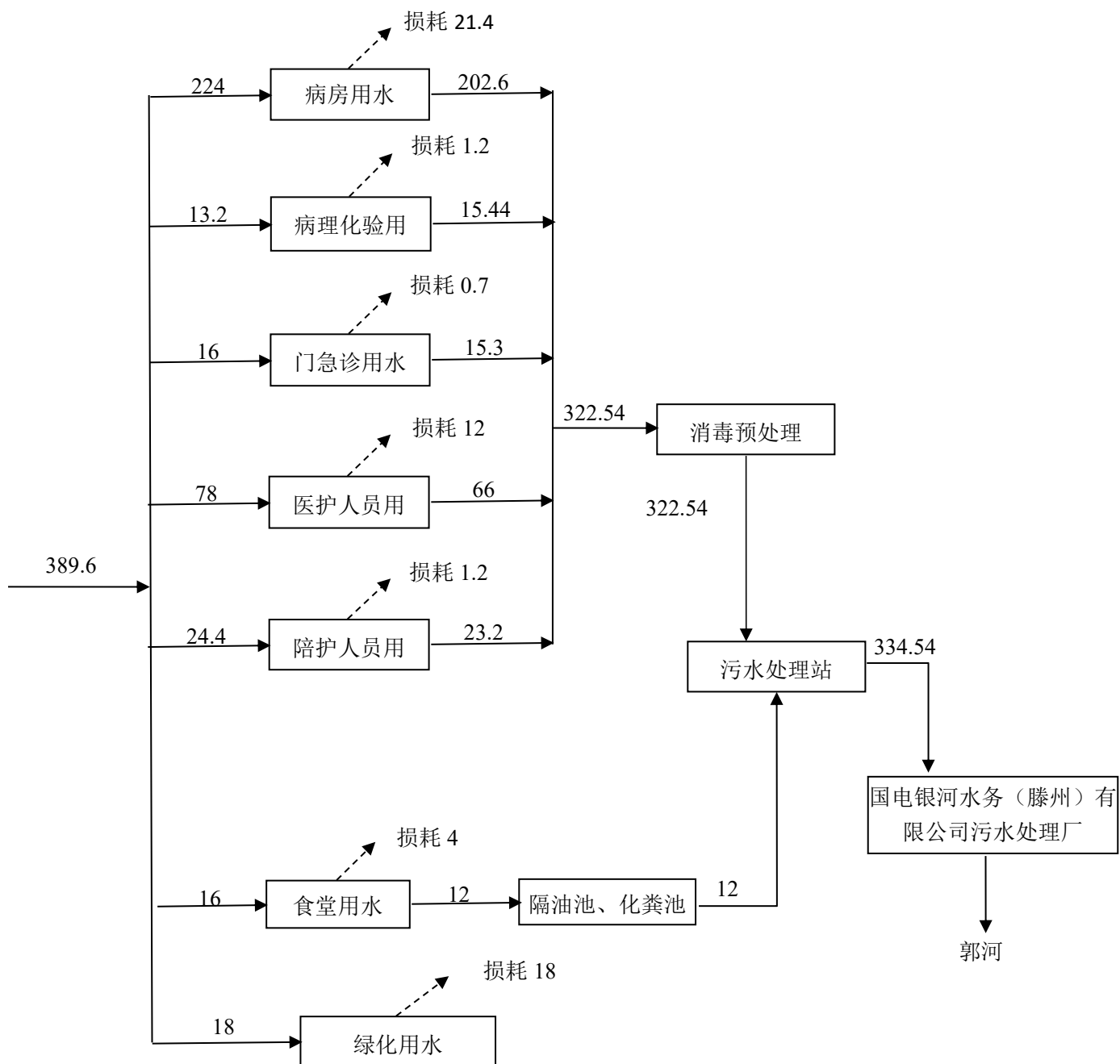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7-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性质分析
污泥暂存处	一处 30m ² 污泥暂存处	因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污泥院内不暂存,故为建设污泥暂存处	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二级格栅、微滤工艺及二次消毒工艺,同时改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改为多级 A/O 工艺	因实际运行废水量产生量较少,故现有污水处理站废弃,不再使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现有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现有污水处理站废弃,不再使用,故与之配套的排气筒也相应废弃。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安装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改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活性炭吸附属于治理恶臭可行性技术措施,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气治理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食堂产生的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

1.食堂废气

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经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后通过高于楼顶1.5m 排放口排放。



图 4.1-1 食堂废气处理设施图

2.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经引入活性炭吸附箱内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1-2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图

4.2 污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

1.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包括病房废水、门急诊废水、医护人员污水、病房陪护人员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NH₃-N、SS 及粪大肠菌群。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

2.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为传染性废水、日常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其中传染病房设置专用预消毒池，经消毒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日常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

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500m³/d）一座，医疗废水中传染性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非传染性废水一起经“调节池+初沉池+生化处理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池（过一硫酸氢钾）”处理。

①产生的非传染性医疗废水经格栅去除不溶于水的较大固体物质，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一同集收集处置；传染性废水经与自动消毒设备暂存、脱氯池消毒处理。

②传染性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经格栅处理后的非传染性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水池进行水质水量的均化，使废水混合均匀，以降低后续处理的冲击负荷。传染病医院污水预处理宜采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消毒剂消毒，消毒时间应不小于 30min。

③进入初沉池初步沉淀，去除水中的较大固体悬浮物质，降低后续处理的有机负荷，同时为后续处理提供有利条件。

④之后进入生化反应池进行生化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两者之间的生物处理技术，兼具两者的优点，其实质就是在池内充填填料，在填料上布满生物膜，充氧污水与生物膜广泛接触，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功能的作用下，污水中有机物及其它控制指标得到去除，污水得到净化，具有较高的处理效率。

⑤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经接触消毒后达标排放。消毒可采用液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本项目采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消毒剂消毒的方式。

⑥化粪池、初沉池及二沉池污泥进入污泥池，经消毒处理后排出外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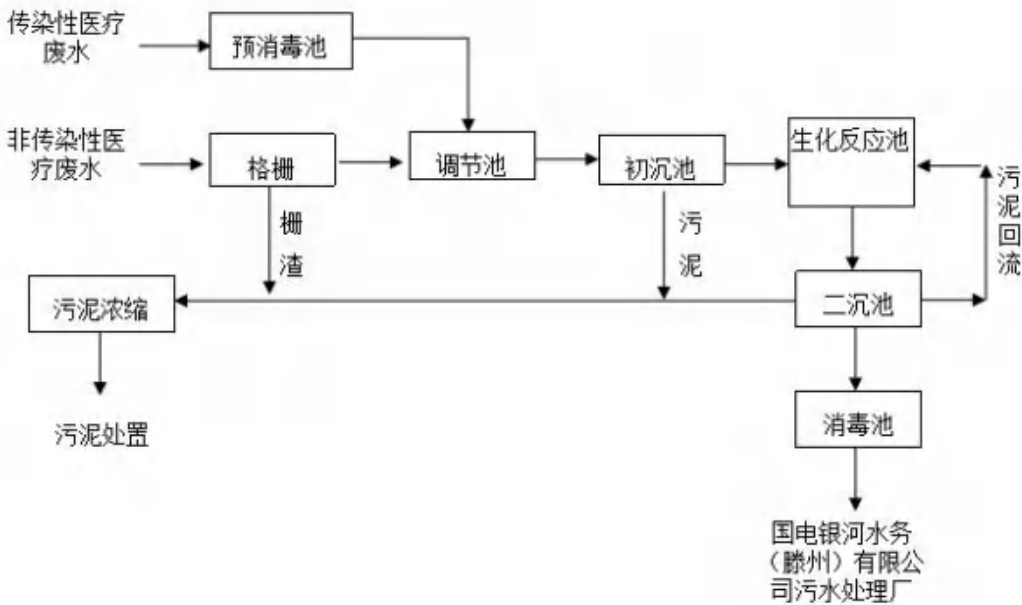


图 4.2-1 新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图 4.2-2 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4.3 噪声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空调、社会噪声、车辆噪声等。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辆进出以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减少，停车场的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出口和进口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对于一些机械设备，如抽风机、水泵、冷却风机等，首先应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水泵以多孔介质做减振垫，水泵与管道连接时采用柔性方式，在抽风机进出风口处设消声器。

4.4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同的固体废物其处置去向不同，详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住院大楼	一般固废	297.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隔油池油渣	隔油池		2.6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HW01 医疗废物	暂未产生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医疗废物	住院大楼		119.6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1. 医疗废物

本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

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等。

不同的医疗废物应采取不同的收集、暂存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1 医疗固废处理要求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2-01)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2.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3-01)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4-0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药	危险废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2.废弃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

物性废物	(HW01841-005-01)	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	------------------	------------------------------	--

注：以上医疗固废转运频次为 1~2 天转运 1 次。

2.污泥

本项目污泥主要是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泥池中产生的污泥以及化粪池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污泥处于地埋式污泥池中，约半年一次定期清掏，将污泥泵至叠螺机内，由抽粪车定期抽取，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医疗固废暂存间

扩建院区设两处 80m² 医疗垃圾储存间，暂未启用，目前依托老院区医疗固废暂存间，医疗固废暂存间有效面积约 70m²，为砖砌结构地面水泥硬化，满足“三防要求”。医疗固废暂存间门口贴有标识，墙上展示相关规章制度。暂存间远离门诊及住院区域，内里各类医疗固废分类放置。渤瑞环保有限公司每 1~2 天进行一次医疗固废的转运。



图 4.4-1 医疗废物暂存间

4.污泥暂存处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污泥院内不暂存，故未设置污泥暂存处。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整个医院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应急事故卡上墙、厂内应急物资备齐、应急人员名单落实到位等，并定期进行突

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备案号：370481-2025-061-L。

4.5.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设置 1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地点位于院区的西北角，为地埋式建筑，在其 10m 范围为医院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针对产污	所需设备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管道	5	--
	恶臭	15 米排气管道、活性炭吸附系统	15	--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排气管道	3	--
	特殊大气污染物	无菌空调、消毒设施	15	--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	泵、防渗设备、管道、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处理站等	400	--
	生活污水			
噪声控制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20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垃圾收集箱等	5	--
	医疗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处，防渗	20	--
其他环境 管理	事故水池、事故泵、消防水池等		30	--
	防渗措施		5	--
	监测仪器、在线监测设备、有毒有害气体等检测和报警设施、防火器材		120	--
	水土保持方案设施		10	--
	绿化		60	--
合计			708	--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自环评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

表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七大项“卫生健康”中的第 5 小项“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的范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滕州市腾飞路 1795 号，项目所占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西北角，门诊大楼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院区地下室，该地离病房和居住区较远，且便于运输。医疗垃圾按分类收集方法收集，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通过围墙、绿化植被阻隔，对周边居民不会造成很大影响。综上所述，住院大楼各项环保措施布置较合理，总体而言，平面布局协调。
4	环境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现状	滕州市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SO ₂ 、CO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NO ₂ 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O ₃ 相应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不达标；根据检测结果：氨、硫化氢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现状	由现状评价结果知：监测断面中 COD、BOD ₅ 、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均超标，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够《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区纳污水体郭河水质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分析可能是沿河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河道造成的污染。
	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区地下水监测点污染物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评价区地下水水质较好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排放负荷较小，场地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柴油发电机只做备用，运行时间甚少，燃料含硫量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对“中型”标准的规定，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小；污水处理站采用埋地式，预留废气检测口，加强运行管理、加强周边的植被绿化等，可有效地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食堂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经 1 座处理能力为 5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等级标准后排入郭河，由于本项目污水纳入了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并得到妥善处理，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全部采用自来水；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道；垃圾采用

	影响分析	袋装收集、密闭容器存放、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在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及医疗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雨和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避免扩建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不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大致可分为：一般性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三类。医院能做到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率达100%，并严格执行环评中的处理或处置措施，特别是对医疗垃圾的分类收集、标识、登记、暂存处理和个别监控、检查，做好严格的管理，则医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该项目风险源有致病微生物环境风险、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污、医疗废物贮运、医院消毒过程存在潜在危险等风险。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后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与同行业相比是可以接受的。
6	总体结论	本报告对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与评价，对项目现有工程和改造后工程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分析了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本着以人为本、保护环境的宗旨，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1	要求与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医院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3）搞好医院绿化，实施清洁生产，使之美化和净化工作环境； （4）设置强有力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医务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安排医院服务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确保达标排放； （7）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意见，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位于滕州市腾飞路1795号。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目前设有6栋楼、放疗室、康复医学病房、微创介入病房，开设床位360张。改扩建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住院综合楼，同时配套污水处理站、门卫房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接诊量1000人次，病床650张。项目总

投资 61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和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房区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医疗区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须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37/596—2020）表 1 一级标准和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和重点区域、

重点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厂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健全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8.02t/a、0.8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及该项目环评批复推荐的适用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颗粒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NO _x	0.12	/	
		CO	--	/	
	污水处理站周边	H ₂ S	0.02	/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表 2 标准
		NH ₃	0.2	/	
		臭气浓度	10	/	
		氯气	0.1		
		甲烷	1%		

6.2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种类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标准
1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	50	MPN/L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表 1 中一级标准
2		COD	40	mg/L	
3		BOD ₅	10	mg/L	
4		SS	10	mg/L	
5		氨氮	5	mg/L	
6		pH	6-9	无量纲	
7		结核杆	不得	--	

		菌	检出		
8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9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10	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	COD	5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等级
11		BOD ₅	10	mg/L	
12		SS	20	mg/L	
13		NH ₃ -N	5	mg/L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可知，项目建成后 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02t/a、0.8t/a 以内。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水 COD 监测期间排放量约为 0.0086t/d，则满负荷 COD 年排放总量约为 6.48t/a；氨氮监测期间排放量约为 0.001t/d，则满负荷氨氮年排放总量约为 0.76t/a。

综上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竣工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硫化氢、氨气、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流量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食堂废气进出口	油烟颗粒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流量	

7.1.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氯 气、甲烷、氮 氧化物、颗粒 物、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及气 象参数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4#			



图 7.1-1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图

7.2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系统内各处理单元出口（传染病预消毒池、调节池、初沉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	PH、COD、氨氮、SS、粪大肠菌群、BOD5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pH、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氨氮、总余氯、总氰化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有机碳、总银、总砷、总铅、全盐量	

7.3 噪声

该项目竣工验收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4 地下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地下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4-1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孔号	监控 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 位置	监测频 次
JC1	项目 区内	pH 值、COD、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结核杆菌、BOD5、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总余氯、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	碳酸 岩类 裂隙 岩溶 水	2 次/ 天，连 续 2 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徐庆宇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闵祥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0.007mg/m ³	宋均鹏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孙启龙, 陈会, 杨帆, 王琪, 刘天成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徐庆宇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宋均鹏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李敏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0.001mg/m ³	宋均鹏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王琪, 孙启龙, 种法洋, 杨帆, 陈会, 李含, 刘天成

表 8.1-3 废气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104F10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1104F12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1109F16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901X116	HTC-2/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A1910F4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10X147	3012H-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2101X155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A2111X222	ZR-371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A2111X225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111X226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111X227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111X228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204X251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204X25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204X25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204X254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409X303	MH3300(22 代)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2401X52	ZC-2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殷彤辉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刘荟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HJ51-2024）	25mg/L	庞超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闵祥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马洪跃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GB18466-2005）	/	刘荟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宋均鹏
总有机碳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0.1mg/L	杨其伟
总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0.004mg/L	徐庆宇
总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3×10 ⁻⁴ mg/L	王辉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张存石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7mg/L	袁蹇

总银	HJ776-2015	0.02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庞超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杨其伟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0.05mg/L	闵祥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徐庆宇
水温	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法 CJ/T51-2018	/	殷彤辉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GB18466-2005)	/	刘荟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闵祥艳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刘荟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张存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宋均鹏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殷彤辉、陈中原

8.1.4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8.1-6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殷彤辉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闵祥艳
总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徐庆宇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庞超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杨其伟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徐庆宇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	殷彤辉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0.01mg/L	闵祥艳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刘荟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GB/T5750.4-2023	5 度	张存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3.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5750.4-2023	0.050mg/L	宋均鹏

表 8.1-7 废水、噪声、地下水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104F0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104F10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1109F16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609F25	5110	ICP-OES
A1704F28	PXSJ-216F	离子计
A1905F34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1910F4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910F44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04F51	DHP9082	电热恒温培养箱
A2104X18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8X195	TE-800plus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A2108X210	FYTH-1/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A2206X273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311F94	FA2204B	电子天平
A2311F96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A2402X293	0-40	表层水温表
A2402X296	0-40	表层水温表
A2404X298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A2504F100	TOC-L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
A2509F101	RHP-9640C	电热恒温培养箱
B1704X11	N200	手持 GPS 接收机

8.2 实验室人员能力

公司所有技术人员，包括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检测人员、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等均受到过相应的教育或培训，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新员工或岗位轮换人员，在上岗前都受过专业技能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管控人员档案，人员培训或外培，记入个人技术档案。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培训考核合格，具有相应监测资质和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尽量控制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6.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2）废水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盲样、加标回收、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不低于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20%。

表 8.4-1 废水监测质控一览表

分析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 个数	准确度控制				
			质控编号	测定 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2025-12-18	总氰化物	1	FS2512183101	ND	0.004mg/L	/	合格
2025-12-19	总余氯	1	FS2512183101	ND	0.03mg/L	/	合格
2025-12-22	总铅	1	FS2512183101	ND	0.07mg/L	/	合格
2025-12-20	石油类	1	FS2512183101	ND	0.06mg/L	/	合格
2025-12-19	总磷	1	FS2512183101	ND	0.01mg/L	/	合格
2025-12-20	总砷	1	FS2512183101	ND	3×10 ⁻⁴ mg/L	/	合格
2025-12-20	动植物油 类	1	FS2512183101	ND	0.06mg/L	/	合格
2025-12-20	氟化物	1	FS2512183101	ND	0.05mg/L	/	合格
2025-12-22	总银	1	FS2512183101	ND	0.02mg/L	/	合格

2025-12-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FS2512183101	ND	0.05mg/L	/	合格
2025-12-19	化学需氧量	1	FS2512183101	ND	4mg/L	/	合格
2025-12-19	氨氮	1	FS2512183101	ND	0.025mg/L	/	合格
2025-12-19	挥发酚	1	FS2512183101	ND	0.0003mg/L	/	合格
2025-12-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FS2512191801	ND	0.05mg/L	/	合格
2025-12-22	总铅	1	FS2512191801	ND	0.07mg/L	/	合格
2025-12-20	动植物油类	1	FS2512191801	ND	0.06mg/L	/	合格
2025-12-20	氨氮	1	FS2512191801	ND	0.025mg/L	/	合格
2025-12-20	石油类	1	FS2512191801	ND	0.06mg/L	/	合格
2025-12-20	化学需氧量	1	FS2512191801	ND	4mg/L	/	合格
2025-12-22	总银	1	FS2512191801	ND	0.02mg/L	/	合格
2025-12-20	挥发酚	1	FS2512191801	ND	0.0003mg/L	/	合格
2025-12-19	总氰化物	1	FS2512191801	ND	0.004mg/L	/	合格
2025-12-20	总余氯	1	FS2512191801	ND	0.03mg/L	/	合格
2025-12-20	氟化物	1	FS2512191801	ND	0.05mg/L	/	合格
2025-12-20	总砷	1	FS2512191801	ND	3×10^{-4} mg/L	/	合格
2025-12-20	总磷	1	FS2512191801	ND	0.01mg/L	/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的要求进行。
-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5.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测量，风速为 1.0~2.4m/s，小于 5m/s，满足测试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 6.噪声监测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若测量前后的校准测定相差不得大于 0.5dB。

8.6 地下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通过配套实施各种质量控制技术和管理规程而达到保证各个监测环节（布点、采样、分析方法、分析过程等），将监测数据的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使其质量满足代表性、完整性、精密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的要求。

采样点位：采样点与监测方案保持一致，并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1.仪器校准：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且处于有效检定期内。现场检查和确认了废水采样瓶完好无破损；气袋严密不漏气，废气采样系统气密性合格。（附表 1）

2.监测期间派专人核查企业生产工况、生产负荷、生产时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做好现场核查记录。

3.采样内容及过程记录完整，采样记录单、样品交接单及废气在线验收记录等现场记录单填写及时规范整洁，同时留取现场检测照片。

4.样品检查：样品体积和数量、样品标签、样品容器、保存条件均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5.现场添加全程序空白，能够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表 8.6-1 地下水监测质控一览表

分析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个数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常规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5-12-18	总氰化物	1	DS2512183401	DS2512183301	ND	ND	ND	合格
2025-12-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DS2512183401	DS2512183301	ND	ND	ND	合格

2025-12-19	化学需氧量	1	DS2512183401	DS2512183301	ND	ND	ND	合格
2025-12-19	总余氯	1	DS2512183401	DS2512183301	0.10mg/L	0.09mg/L	5.3	合格
2025-12-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DS2512183401	DS2512183301	1.5mg/L	1.6mg/L	3.2	合格
2025-12-19	氨氮	1	DS2512183401	DS2512183301	0.068mg/L	0.065mg/L	2.3	合格
2025-12-19	挥发酚	1	DS2512183401	DS2512183301	ND	ND	ND	合格
2025-12-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DS2512190901	DS2512190801	ND	ND	ND	合格
2025-1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DS2512190901	DS2512190801	2.0mg/L	2.1mg/L	2.4	合格
2025-12-20	总余氯	1	DS2512190901	DS2512190801	0.04mg/L	0.04mg/L	0.0	合格
2025-12-20	氨氮	1	DS2512190901	DS2512190801	0.082mg/L	0.078mg/L	2.5	合格
2025-12-20	挥发酚	1	DS2512190901	DS2512190801	ND	ND	ND	合格

2025-12-20	化学需氧量	1	DS2512190901	DS2512190801	9mg/L	10mg/L	5.3	合格
2025-12-19	总氰化物	1	DS2512190901	DS2512190801	ND	ND	ND	合格

8.7 检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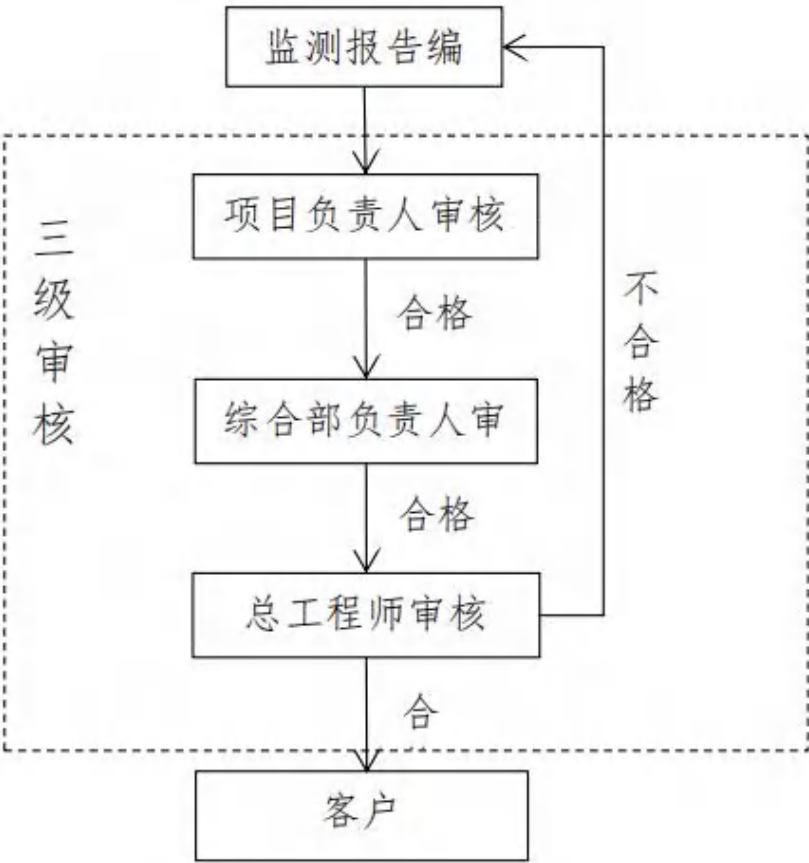


图 8.7-1 监测报告三级审核流程图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工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监测地址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医院床位	新增 650 张床位				
检测期间床位使用量	2025.12.18	2025.12.19	2025.12.25	2025.12.26	2025.12.27
	327	335	330	311	322
检测期间医院运行负荷	50.3	51.5	50.7	47.8	49.5
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	500m³/d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量	2025.12.18	2025.12.19	/	/	/
	241	272	/	/	/
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生产 负荷	48.2	54.4	/	/	/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日生产小时	24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来源于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三益（检）字 2026 年第 259-91 号、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89 号。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1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25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废气流量（Nm³/h）	346	398	387
		氧浓度（%）	/	/	/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035	0.032	0.041
		折算后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1.21×10 ⁻⁵	1.27×10 ⁻⁵	1.59×10 ⁻⁵
		废气流量（Nm³/h）	/	/	/

2025.12.26		氧浓度（%）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5	309	309
		折算后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	0	0
		废气流量（Nm ³ /h）	346	398	387
		氧浓度（%）	/	/	/
		氨实测浓度（mg/m ³ ）	4.19	4.57	4.53
		折算后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2
		废气流量（Nm ³ /h）	294	335	292
		氧浓度（%）	/	/	/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0.034	0.028	0.027
		折算后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1.00×10 ⁻⁵	9.38×10 ⁻⁶	7.88×10 ⁻⁶
		废气流量（Nm ³ /h）	/	/	/
		氧浓度（%）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151	132
		折算后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	0	0
		废气流量（Nm ³ /h）	294	335	292
		氧浓度（%）	/	/	/
		氨实测浓度（mg/m ³ ）	4.90	4.30	4.18
		折算后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表 9.2-2 食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5.12.26	食堂 废气 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616	714	723	746	799
		氧浓度（%）	/	/	/	/	/
		油烟实测浓度（mg/m ³ ）	0.77	0.77	0.73	0.76	0.66
		折算后浓度（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kg/h）	4.74×10 ⁻⁴	5.50×10 ⁻⁴	5.28×10 ⁻⁴	5.67×10 ⁻⁴	5.27×10 ⁻⁴
2025.12.27		废气流量（Nm ³ /h）	730	790	810	791	777
		氧浓度（%）	/	/	/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91	0.89	0.86	0.83	0.72
		折算后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6.64×10 ⁻⁴	7.03×10 ⁻⁴	6.97×10 ⁻⁴	6.57×10 ⁻⁴	5.59×10 ⁻⁴

由上表可知，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3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C)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5.12.25	10:00	N	2.7	52.1	1.8	102.9	1	2	晴
	12:00	N	2.9	45.1	3.1	102.9	1	2	
	14:00	N	2.7	39.7	4.3	102.7	1	2	
	16:00	N	2.9	36.7	4.9	102.7	1	2	
2025.12.26	09:30	SE	3.2	42.3	0.5	102.8	1	2	晴
	11:30	SE	3.4	38.6	2.1	102.7	1	2	
	13:30	SE	3.4	37.1	3.9	102.5	1	2	
	15:30	SE	3.5	35.7	4.4	102.4	1	2	
2026.07.21	10:00	SE	1.6	66.8	27.6	99.6	1	2	晴
	12:00	SE	1.8	62.4	29.5	99.5	2	2	
	14:00	SE	1.5	57.7	31.8	99.4	1	2	
	16:00	SE	1.6	52.3	33.1	99.4	2	2	
2026.07.22	09:10	SE	2.1	68.3	28.1	99.6	6	7	多云
	10:40	SE	2.2	64.4	29.3	99.6	7	8	
	11:50	SE	2.2	61.4	30.5	99.5	6	8	
	13:40	SE	2.1	58.8	31.8	99.5	7	8	

表 9.2-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5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003	0.003	0.003	0.004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005	0.005	0.005	0.006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004	0.003	0.003	0.003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03	0.003	0.004	0.0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07	0.007	0.006	0.00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04	0.003	0.004	0.004
	氯气 (mg/m ³)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8	0.08	0.09	0.0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8	0.07	0.07	0.08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8	0.09	0.08	0.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10	<10	<10	<10
	甲烷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0.00022	0.00022	0.00021	0.0002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0023	0.00023	0.00023	0.0002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0025	0.00025	0.00024	0.00025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03	0.04	0.04	0.03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09	0.11	0.10	0.11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12	0.10	0.11	0.13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12	0.12	0.10	0.1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0.05	0.04	0.05	0.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11	0.13	0.12	0.1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14	0.14	0.13	0.1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15	0.15	0.14	0.15
2025.12.26	硫化氢（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003	0.002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005	0.004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003	0.004	0.003	0.004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03	0.004	0.004	0.0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06	0.006	0.007	0.00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04	0.003	0.004	0.004
	氯气（mg/m ³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9	0.08	0.08	0.08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9	0.08	0.07	0.0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7	0.06	0.08	0.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10	<10	<10	<10
2025.12.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10	<10	<10	<10
	甲烷（%）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0.00021	0.00022	0.00021	0.0002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0024	0.00023	0.00023	0.0002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0026	0.00026	0.00025	0.0002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0024	0.00024	0.00024	0.00024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03	0.04	0.03	0.02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09	0.08	0.18	0.10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12	0.12	0.12	0.09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08	0.09	0.08	0.09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0.05	0.06	0.05	0.05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14	0.13	0.14	0.15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16	0.16	0.16	0.17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13	0.14	0.15	0.13
2026.07.21	颗粒物(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200	0.233	0.220	0.215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289	0.305	0.319	0.305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323	0.352	0.364	0.350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299	0.312	0.323	0.29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58	0.53	0.56	0.59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68	0.66	0.68	0.64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86	0.86	0.82	0.90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78	0.75	0.79	0.70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024	0.028	0.027	0.028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039	0.045	0.042	0.041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052	0.055	0.052	0.054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041	0.042	0.044	0.040
2026.07.22	颗粒物(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193	0.208	0.223	0.229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288	0.313	0.309	0.324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310	0.355	0.347	0.339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293	0.323	0.319	0.3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57	0.59	0.53	0.48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65	0.68	0.67	0.62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91	0.86	0.86	0.92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77	0.79	0.76	0.74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024	0.027	0.027	0.026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040	0.045	0.042	0.041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049	0.053	0.052	0.048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040	0.046	0.045	0.043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

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汽车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 废水

表 9.2-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8				
	浅黄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512182701	FS2512182702	FS2512182703	FS2512182704	
色度	8	9	8	8	倍
pH 值	7.8	7.9	7.8	7.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1	14	14	mg/L
全盐量	682	684	692	683	mg/L
氟化物	0.24	0.25	0.25	0.26	mg/L
氨氮	40.5	42.1	38.8	44.1	mg/L
化学需氧量	132	123	135	132	mg/L
挥发酚	0.0027	0.0026	0.0025	0.00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	46.6	49.3	48.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2.70	2.80	3.10	2.50	mg/L
总磷	2.91	2.96	2.98	2.89	mg/L
总氰化物	0.020	0.023	0.022	0.021	mg/L
总砷	1.7×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L
总铅	ND	ND	ND	ND	mg/L
总银	ND	ND	ND	ND	mg/L
总余氯	0.08	0.05	0.09	0.09	mg/L
水温	16.1	16.1	16.2	16.2	℃
总有机碳	16.4	13.5	14.0	13.8	mg/L
沙门氏菌	ND	ND	ND	ND	/
志贺氏菌	ND	ND	ND	ND	/
动植物油类	4.90	6.10	5.80	6.10	mg/L
粪大肠菌群	7.9×10 ³	1.3×10 ⁴	7.9×10 ³	7.0×10 ³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8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传染病预消毒池				
	FS2512182401	FS2512182402	FS2512182403	FS2512182404	
pH 值	6.8	6.8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7	9	7	mg/L
氨氮	0.077	0.094	0.103	0.120	mg/L
化学需氧量	9	6	12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0	2.5	2.3	mg/L
水温	10.8	10.8	10.9	10.9	℃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8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初沉池				
	FS2512182501	FS2512182502	FS2512182503	FS2512182504	
pH 值	7.7	7.5	7.6	7.5	无量纲
悬浮物	9	9	7	9	mg/L
氨氮	22.2	23.8	19.6	22.1	mg/L
化学需氧量	25	31	30	2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7.4	7.2	6.9	mg/L
水温	17.4	17.4	17.5	17.5	℃
粪大肠菌群	2.4×10³	2.2×10³	3.5×10³	5.4×10³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8				
	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化反应池				
	FS2512182801	FS2512182802	FS2512182803	FS2512182804	
pH 值	7.6	7.7	7.7	7.7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3	13	11	mg/L
氨氮	24.0	22.3	23.5	24.5	mg/L
化学需氧量	76	93	107	9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22.0	23.9	21.6	mg/L
水温	17.0	17.0	17.1	17.1	℃
粪大肠菌群	5.4×10³	3.5×10³	2.4×10³	2.2×10³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8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二沉池				
	FS2512182301	FS2512182302	FS2512182303	FS2512182304	
pH 值	7.5	7.4	7.5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2	10	10	mg/L
氨氮	20.6	22.1	23.4	18.6	mg/L
化学需氧量	35	32	31	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	8.4	7.6	8.0	8.0	mg/L

量					
水温	17.9	17.9	18.0	18.0	℃
粪大肠菌群	4.9×10 ²	7.0×10 ²	4.9×10 ²	6.3×10 ²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8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82601	FS2512182602	FS2512182603	FS2512182604	
流量	272	272	272	272	m³/d
色度	4	4	5	4	倍
pH 值	7.5	7.4	7.5	7.4	无量纲
悬浮物	9	9	9	8	mg/L
全盐量	994	981	989	993	mg/L
氟化物	0.24	0.23	0.22	0.22	mg/L
氨氮	4.74	4.40	4.21	4.51	mg/L
化学需氧量	38	38	39	32	mg/L
挥发酚	ND	ND	ND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	9.6	9.7	9.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0.21	0.20	0.24	0.20	mg/L
总磷	0.80	0.79	0.79	0.80	mg/L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mg/L
总砷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mg/L
总铅	ND	ND	ND	ND	mg/L
总银	ND	ND	ND	ND	mg/L
总余氯	0.48	0.76	0.62	0.71	mg/L
水温	17.1	17.8	17.2	17.7	℃
总有机碳	14.0	12.6	13.0	12.3	mg/L
沙门氏菌	ND	ND	ND	ND	/
志贺氏菌	ND	ND	ND	ND	/
动植物油类	0.13	0.15	0.10	0.19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表 9.2-5 (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9				
	浅黄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512191401	FS2512191402	FS2512191403	FS2512191404	
色度	8	7	7	8	倍
pH 值	7.8	7.9	7.9	7.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12	11	12	mg/L

全盐量	671	680	682	672	mg/L
氟化物	0.30	0.30	0.31	0.32	mg/L
氨氮	39.8	42.2	44.3	38.8	mg/L
化学需氧量	84	96	75	104	mg/L
挥发酚	0.0024	0.0022	0.0021	0.00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6	34.1	30.7	34.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3.00	2.70	2.40	2.80	mg/L
总磷	2.87	2.89	2.82	2.81	mg/L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mg/L
总砷	1.2×10 ⁻³	1.1×10 ⁻³	1.2×10 ⁻³	1.2×10 ⁻³	mg/L
总铅	ND	ND	ND	ND	mg/L
总银	ND	ND	ND	ND	mg/L
总余氯	0.08	0.07	0.08	0.09	mg/L
水温	16.4	16.4	16.5	16.5	℃
总有机碳	11.8	10.8	11.1	13.1	mg/L
沙门氏菌	ND	ND	ND	ND	/
志贺氏菌	ND	ND	ND	ND	/
动植物油类	6.20	6.60	5.80	6.00	mg/L
粪大肠菌群	1.4×10 ⁴	1.1×10 ⁴	9.4×10 ³	1.4×10 ⁴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9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传染病预消毒池				
	FS2512191101	FS2512191102	FS2512191103	FS2512191104	
pH 值	6.8	6.8	6.9	6.8	无量纲
悬浮物	7	8	7	8	mg/L
氨氮	0.097	0.077	0.091	0.071	mg/L
化学需氧量	9	7	5	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6	2.5	2.6	mg/L
水温	10.9	10.9	10.9	11.0	℃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9				
	浅黄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调节池				
	FS2512191601	FS2512191602	FS2512191603	FS2512191604	
pH 值	7.8	7.7	7.7	7.8	无量纲
悬浮物	26	24	27	24	mg/L
氨氮	40.2	42.8	47.2	43.1	mg/L

化学需氧量	87	62	55	9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5	32.5	32.5	35.7	mg/L
水温	16.6	16.6	16.6	16.7	℃
粪大肠菌群	1.3×10 ⁴	1.8×10 ⁴	1.1×10 ⁴	9.4×10 ³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9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初沉池				
	FS2512191201	FS2512191202	FS2512191203	FS2512191204	
pH 值	7.7	7.6	7.7	7.6	无量纲
悬浮物	9	9	8	8	mg/L
氨氮	20.9	22.1	19.9	16.4	mg/L
化学需氧量	39	41	42	3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1	10.0	10.2	mg/L
水温	17.5	17.5	17.6	17.6	℃
粪大肠菌群	1.1×10 ³	9.4×10 ²	7.9×10 ²	7.9×10 ²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9				
	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化反应池				
	FS2512191501	FS2512191502	FS2512191503	FS2512191504	
pH 值	7.6	7.7	7.6	7.6	无量纲
悬浮物	13	10	12	12	mg/L
氨氮	21.5	24.7	25.7	22.8	mg/L
化学需氧量	11	13	13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4.0	4.0	4.1	mg/L
水温	17.1	17.1	17.1	17.2	℃
粪大肠菌群	1.3×10 ³	2.2×10 ³	1.3×10 ³	2.4×10 ³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9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二沉池				
	FS2512191001	FS2512191002	FS2512191003	FS2512191004	
pH 值	7.5	7.6	7.6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0	13	11	10	mg/L
氨氮	19.9	17.4	21.4	19.8	mg/L
化学需氧量	44	39	41	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9.4	9.6	9.6	mg/L
水温	18.1	18.1	18.2	18.2	℃

粪大肠菌群	4.9×10 ²	6.3×10 ²	7.0×10 ²	7.9×10 ²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9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91301	FS2512191302	FS2512191303	FS2512191304	
流量	241	241	241	241	m³/d
色度	4	4	5	5	倍
pH 值	7.5	7.5	7.4	7.5	无量纲
悬浮物	9	8	8	9	mg/L
全盐量	976	956	984	968	mg/L
氟化物	0.28	0.26	0.25	0.25	mg/L
氨氮	4.54	4.27	3.90	4.79	mg/L
化学需氧量	38	36	35	33	mg/L
挥发酚	ND	ND	ND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9.5	9.3	9.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0.18	0.18	0.20	0.17	mg/L
总磷	0.84	0.83	0.84	0.82	mg/L
	0.020	0.019	0.022	0.017	mg/L
总砷	4×10 ⁻⁴	5×10 ⁻⁴	3×10 ⁻⁴	4×10 ⁻⁴	mg/L
总铅	ND	ND	ND	ND	mg/L
总银	ND	ND	ND	ND	mg/L
总余氯	0.52	0.62	0.85	0.69	mg/L
水温	17.9	17.4	17.9	17.5	℃
总有机碳	10.0	10.6	10.8	9.7	mg/L
沙门氏菌	ND	ND	ND	ND	/
志贺氏菌	ND	ND	ND	ND	/
动植物油类	0.23	0.20	0.18	0.26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表 9.2-5 (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8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83301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83302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83303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83304		结核杆菌	ND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92201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92202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92203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92204		结核杆菌	ND	/

由上述表格可知该项目外排废水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一级标准和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9.2.3 地下水

地下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6（1） 地下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9		
	无色		
	项目扩建区内		
	E117.19427°N34.05155°	E117.19427°N34.05155°	
色度	<5	<5	度
pH 值	7.6	7.5	无量纲
悬浮物	ND	ND	mg/L
氨氮	0.078	0.088	mg/L
挥发酚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mg/L
动植物油类	0.16	0.19	mg/L
总氰化物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MPN/L
水温	18.4	18.4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8		
	无 色		
	项目扩建区内		
	E117.19427N34.05155°	E117.19427°N34.05155°	
色度	<5	<5	度
pH 值	7.5	7.5	无量纲
悬浮物	ND	ND	mg/L
氨氮	0.065	0.068	mg/L
挥发酚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mg/L
动植物油类	0.16	0.15	mg/L
总氰化物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MPN/L
水温	18.3	18.4	℃

表 9.2-6（2） 地下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7.21	项目扩建区内 DS2607210801 E117.19210° N35.05257°	无色	硫酸盐	29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14×10 ³	mg/L
			氯化物	130	mg/L
			耗氧量（以 O ₂ 计）	0.94	mg/L
			总硬度	788	mg/L
			水温	17.1	℃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mg/L
			硝酸盐（以 N 计）	19.6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607210802	无色	硫酸盐	29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18×10^3	mg/L
			氯化物	130	mg/L
			耗氧量（以 O ₂ 计）	0.97	mg/L
			总硬度	782	mg/L
			水温	17.4	℃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mg/L
			硝酸盐（以 N 计）	19.8	mg/L
2026.07.22	项目扩建区内 DS2607222101 E117.19210° N35.05257°	无色	硫酸盐	298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11×10^3	mg/L
			氯化物	128	mg/L
			耗氧量（以 O ₂ 计）	0.76	mg/L
			总硬度	780	mg/L
			水温	17.0	℃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6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607222102	无色	硫酸盐	30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9×10^3	mg/L
			氯化物	128	mg/L
			耗氧量（以 O ₂ 计）	0.78	mg/L
			总硬度	778	mg/L
			水温	17.3	℃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5	mg/L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表 9.2-6（3） 地下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8	项目扩建区内	无色	结核杆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结核杆菌	ND	/
2025.12.19	项目扩建区内	无色	结核杆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结核杆菌	ND	/

9.2.4 噪声

该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7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Leq	Lmax	
2025.12.18 夜间	东厂界 1#	22:19	44.2	51.0	/
	南厂界 2#	22:10	45.0	57.4	/
	西厂界 3#	22:03	45.6	50.5	/
	北厂界 4#	22:26	46.8	58.7	/
2025.12.18 昼间	东厂界 1#	16:34	51.3	/	/
	南厂界 2#	16:25	49.8	/	/
	西厂界 3#	16:16	54.5	/	/
	北厂界 4#	16:42	56.4	/	/
2025.12.19 昼间	东厂界 1#	15:29	50.9	/	/
	南厂界 2#	15:21	49.3	/	/
	西厂界 3#	15:12	54.3	/	/
	北厂界 4#	15:37	55.5	/	/
2025.12.19 夜间	东厂界 1#	22:15	44.3	53.6	/
	南厂界 2#	22:08	43.7	51.6	/
	西厂界 3#	22:01	46.0	52.3	/
	北厂界 4#	22:23	45.7	56.6	/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第十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一级标准和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渊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院采用封闭式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可有效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垃圾桶则采用带盖式，且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医院四周种植绿化带。本项目职工餐饮依托原有工程的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期间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医疗固废存储医疗固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时交由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站的运行时间较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化粪池污泥产生量少尚未清理，因此暂无该类废物产生。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关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3-1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该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水均合理处置，施工期间未受到群众、居民举报。	已落实
2	（二）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2和表3排放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房区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医疗区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须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一级标准和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房区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医疗区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一级标准和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已落实
4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设置地下水监测井1处，并按照要求对土壤	已落

	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和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进行定期隐患排查。	实
5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厂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7	（七）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	该项目排放口均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排污许可证编号：123704004933101294001R。	已落实
8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健全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为确保整个医院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照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应急事故卡上墙、厂内应急物资备齐、应急人员名单落实到位等，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备案号：370481-2025-061-L	已落实
9	（九）项目建成后，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02t/a、0.8t/a 以内。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水 COD 监测期间排放量约为 0.0086t/d，则满负荷 COD 年排放总量约为 6.48t/a；氨氮监测期间排放量约为 0.001t/d，则满负荷	

		氨氮年排放总量约为 0.76t/a。 综上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11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变更排污许可证。	
12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14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滕州分局	
15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本单位承诺上述情况及资料均为属实情况，不存在虚假材料。	

第十一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食堂油烟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为 $0.91\text{mg}/\text{m}^3$ ，满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污水处理站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分别为 $1.59\times 10^{-5}\text{kg}/\text{h}$ 、 $0.0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为 355，满足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3.水污染物

（1）污水处理站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 pH 值在 6-9 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一级标准和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2）地下水

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监测井进行地下水监测，简介结果表面该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经医疗暂存间分类贮存后，交由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少尚未清理，因此暂无该类废物产生。

6.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院内已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院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院内将进一步完善院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院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7.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滕州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报告书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1.2 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 4.对已建成的环保设施要投入使用，定期维护。

第十二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山东金满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申请报告及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冷库的防腐防渗要求。

12.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规定 2020 年 3 月 23 日，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委托潍坊晟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4 月 2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枣环许可字【2021】33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建设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排污许可证编号：123704004933101294001R。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启动验收程序。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环评手续、文件，确定此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污染治理各项要求，并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2025 年 6 月，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委托山东益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及其配套储运、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12 月 1 日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2025 年 12 月，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委托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三益接受委托之后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进行现场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现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三益（检）字 2026 年第 259-91 号、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89 号。

2026 年 7 月 1 日，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所提供资料及提出的编写意见，编制完成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7 月 4 日，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在滕州市组织召开了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规定，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合格。报告编制人员针对验收意见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及报告的完善，于 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进行网上公示（20 个工作日）。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4 污泥转运合同

附件 5 医疗废物转运合同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检测报告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1〕3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位于滕州市腾飞路1795号。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目前设有6栋楼、放疗室、康复医学病房、微创介入病房,开设床位360张。改扩建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住院综合楼,同时配套污水处理站、门卫房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接诊量1000人次,病床650张。项目总投资61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0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2和表3排放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厂界

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房区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医疗区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须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一级标准和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和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厂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健全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8.02t/a、0.8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

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滕州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4004933101294
名 称	枣庄市微利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公共卫生健康中心、枣庄市新发医院）		
宗 旨 和 业 务 范 围	主要承担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传染病防治、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控制、职业健康体检和机构养老等业务，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和保障。医疗与预防、肿瘤和传染病、放射病、职业病及呼吸系统等疾病的预防、控制与治疗。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管理教育、机构养老服务业务等。		
住 所	滕州市腾飞东路179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开办资金	¥32581.02万元	
	举办单位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25年02月13日至2026年03月3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3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验收意见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26日，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根据《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两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专家经过现场检查及资料查看，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1年4月，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委托山东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6月1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枣环滕审字〔2021〕B-81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医院床位达到360床，需要进行验收。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备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委托潍坊最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6月1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枣环滕审字〔2021〕B-81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2022年02月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委托山东九盛检

剥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02.17-2022.02.18对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补测。本次验收范围为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的配套设备以及环保设施。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644万元，环保投资约6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所确定的相应环保措施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由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为地埋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高于建筑物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区设置绿化防护带或隔

高带，减少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HW01）及污泥（HW49）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出口各监测因子最大值为 pH 值 7.2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1.7×10^2 MPN/L、化学需氧量 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3mg/L、总浮物 21mg/L、氨氮 0.214mg/L、动植物油 1.16mg/L、石油类 0.75mg/L、色度*2 倍、总银 0.05mg/L、总余氯 1.1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各因子均低于检出限，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一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0.19mg/m³、0.15mg/m³、ND，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10 无量纲；硫化氢：0.02mg/m³；氨：0.2mg/m³）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1#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9\text{mg}/\text{m}^3$ 、ND、 $18\text{mg}/\text{m}^3$ ；2#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出口）油烟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大型餐饮单位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效率为 90%~93.3%。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3.2~59.4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为 42.5~48.4dB（A）。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HW01）及污泥（HW49）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及环境管理，做好对各治污环节的管理、维护及台账记录，定期巡检，保证所有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循环水不外排。

2、加强各治污设施运行与维护，规范管理制度。

3、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污染物例行监测。

4、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危废台账。

5、依法对验收信息进行公开，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验收组

2022年6月26日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卢伟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卢伟
建设单位	张峰瑞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	经理	张峰瑞
专家	杨连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杨连宽
专家	朱大成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朱大成
检测单位	颜廷祥	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颜廷祥
检测单位	丁宗董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技术人员	丁宗董

[illegible]

标题：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

收稿日期:2022-07-21

2022年07月28日，枣庄市薛城区委（枣庄市薛科委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验收报告予以公示。

公示日期：2022.07.28——2022.07.29

项目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腾飞东路1795号

联系电话：19163205627

2月5日星期三

雜誌 (2022) 105卷第4期, 2022-07-31

DOI: 10.24186/journal.2022-07-29

曹可欣佳 (2022) 52号关于情... 2022-07-25

关于公布江西赣南脐橙生产现状... 2022-07-25

关于公开征集意见回复《水产业》 2022-07-25

1 2 3 4 5 6 - 48 2

8月及以后实施控制

68 5749-2022年度饮用水卫生 2023-04-01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 2021-04-01

0816 T 1607-2022 木部木理 2022-12-01

GB 36994.3-2021 船口作业规范 2022-12-01

0016 T 1549-2022 水生保護_2022-12-01

1 2 3 4 5 6 - 21 3

圖樣生產環境網站：[生態環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内蒙古 广西 贵州 云南 西藏 四川 重庆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福建 浙江 江苏 安徽 江西 河南 山东 山西 河北 天津 北京

烟台路3 广西壮族路3 宁夏回族路3 新疆维吾尔路3 西藏生产路3

发行情况：应用文科类、财经通用类、图书情报类、工商管理类、环境工程类、环境管理类

注册CPA号15021665号-1 | 办公用税号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 0571-82761607

热门文件

GR 1A297-1996大气环境数据_1977-01-01

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 2018-05-01

GB 1838-2002 地理信息公开... 2002-06-01

GB 1978-1996 海水淡化用盐 1998-01-01

08-1085-2012 紅樓夢詞話卷一百一十六回

DB 14554-1991 马鹿茸 1994-01-15

隨 16409-2018 土壤區劃圖 - 2018-05-01

图 12345-2008 工业合作厂, 2008.10.01

68 13271-2014 环境空气 2014-02-01

© 1996-2008 財研博覽會主辦 2008-10-01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996.03.05

自 1891 年 2002 版權歸作者所有 2003-07-01

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doi:10.1017/S0022292410000406 Print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DOI 10.1002/2005.0000000000000000 2005-01-01

Mil. S. 3018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1918.12.01

第 89 頁

附件 4 污泥转运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DHK-LDZX-2025-13594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甲方(委托方): 山东鑫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CG3XRK2

法定代表人: 刘岩

住所地: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河滨北路

邮箱: 279437668@qq.com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洪敬 18888375699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 1300 0730 27650T

法定代表人: 王怀利

住所地: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固定电话: 400-0007686 0539-2651567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zhfscb@zgzszy.com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朱士龙 18266714041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 临环 3713270034), 可以提供 41 大类, 431 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甲乙双方之间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第 1 页 共 7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 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 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 注意识别谨防假冒;

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标准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联系乙方承运，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转运计划。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含税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包装规格	含税合同额 (元)
污水站污泥	900-041-49	半固/固态	1	3000.00	2830.19	吨桶	3000.00
合计			1	/	/		300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3. 甲方为医院服务商，服务枣庄市立医院、滕州市妇幼保健院、山亭区人民医院、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薛城区中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注意阅读谨防假冒。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滕州市中医院。处置费结算方式按每家医院实际拉运重量结算，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缴纳咨询服务费 1000.00 元，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费用，同时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知识手册》相关技术服务资料，咨询服务费不再抵扣处置费。咨询服务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1) 危废（不含废灯管）总重量小于 1 吨，取最重的五种危废按照 1 吨收费，结算单价取最重的五种危废中的最高单价，超过五种危废，第六种（含）以上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危废（不含废灯管）总重量大于等于 1 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2) 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最低收费 2000 元。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受危废相关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已签约危废处置成本、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危废处置价格。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对危废处置价格进行调整。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第 3 页 共 7 页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输入合同信息后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注意辨别谨防假冒。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标识、暂存等相关工作，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危险废物中如包含剧毒类、自燃类、遇空气或水反应类、高腐蚀性、低闪点类、易制爆类、无法辨识类等高风险性废物，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同时将相关高风险性废物单独分类、包装、标注。否则，因此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应于每批次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完成（以转移联单上的转移时间为准）后 10 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明细表》（依据转移联单重量、本合同约定单价及结算要求）将未支付的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将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合同截止时间小于 10 天（含）时，甲方提出运输申请的，原合同保证金不再进行抵扣。

7、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因甲方信息披露为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除乙方书面通知外，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普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山东鑫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481MA3CG3XRX2

地址、电话：山东省滕州市 188883756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善南支行
37050164682200000165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品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如因此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危险废物自甲方出厂后，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信息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

第 5 页 共 7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所识谨防假冒。

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接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4、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5、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疫情、政府管控，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 6 页 共 7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后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在壹账识运动官网。

第八条 送达条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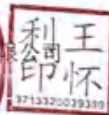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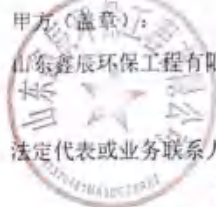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

甲方（盖章）：
山东鑫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业务联系人：

乙方（盖章）：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业务联系人：



第 7 页 共 7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识别谨防假冒。



202601 版

合同编号 BRHBYF2026011104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医疗机构)

渤瑞 环保
BO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甲 方：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枣庄市职业病防治院）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

签约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瑞

地址：山东枣庄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北侧

联系电话：0632-2223566

传真：0632-2223588

乙方：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枣庄市职业病防治院）

法定代表人：王涛

地址：滕州市腾飞东路1795号

联系电话：0632-5268008

传真：

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经营许可事项的说明》、《关于调整枣庄市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弃物是指乙方在医疗、预防、保健、应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涵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类医疗废物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规定的各项医疗废物。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99号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32

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自行配备周转箱等配套设施，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三、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负责按时对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四、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配合另一方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专职人员相互进行业务接洽，负责日常票据来往及费用支付；同时，协调运行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甲方责任

- 1、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乙方产生医疗废物；
- 2、运输车辆在乙方单位时，应遵守乙方的管理规定。

乙方责任

1、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环保的要求，用医废专用塑料袋(包装袋)包装好，存放至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内的周转箱中，未按标准包装、包装袋出现破损或未存放于周转箱中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运输；

2、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五、医疗废物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处置费收费标准参考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枣庄市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6〕6号)，执行每张床每日3.0元。(备注：如收费标准发生调整，则甲乙双方应及时按照标准调整。)

1、处置费用计算标准： $360(\text{床位}) \times 3.0 \text{ 元/床/天} \times \text{当月天数}$ 。

2、结算方式：甲方于当月28日前按实际天数给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次月15日前以电汇形式付清处置费用。

甲方收款信息：

名称：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52 2557 1689 联行号：1044541010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枣庄分行滕州支行

税号：91370481328487211M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枣庄市职业病防治院）

账号：1605005509100008797

开户银行：工行滕州支行荆东分理处

税号：123704004933101294

电话号码：

地址：

六、本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期满且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把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乙方不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处置费，每逾一天，应按应付处置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未按规定收运、处置乙方的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九、其他：1、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转运工作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2、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本页以下空白。

渤瑞 环保
BO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签字页:

甲方: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渠超):

(签字)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业务联系人 (张东泽)

(签字) 联系电话: 19963228022

邮箱: brscb@sdlabr.com

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北侧

乙方: 枣庄市胸科医院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公共卫生
临床中心、枣庄市职业病防治院)

授权代理人 ():

(签字) 联系电话 19863265588

业务联系人 ():

(签字)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枣庄市胸科医院	机构代码	123704004933101294
法定代表人	王涛	联系电话	0632-5268007
联系人	丁俊元	联系方式	1302052677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滕州市腾飞东路 1795 号 E: 117° 11' 16.31" , N: 35° 03' 05.45"		
预案名称	《枣庄市胸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370481-2025-061-L		
报送单位	枣庄市胸科医院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赵维其	经办人	陈雪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370481-2025-061-L		
报送单位	枣庄市胸科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维具	经办人	陈蕾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监测报告

SYHJ/CX—D—35 (01)



检 测 报 告

编号：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89 号

项目名称：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废水、噪声、地下水

委托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26 日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Sanyi (Shand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SYHJ/CX—D—35（02）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地下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联系人	牛彤彤	联系电话	18863293718
采样点位	枣庄市胸科医院 (枣庄市肿瘤医院)	采样说明	验收检测
采（送）样人员	殷彤辉、陈中原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见正文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送）样日期	2025. 12. 18—12. 19	检测日期	2025. 12. 18—12. 25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备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结核杆菌外包给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241512056412		

编制人 潘建 审核人 李一超 授权签字人 杨忠志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8		
	无 色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1 E117. 19427N34. 05155°	DS2512183302 E117. 19427° N34. 05155°	
色 度	<5	<5	度
pH 值	7. 5	7. 5	无量纲
悬浮物	ND	ND	mg/L
氨氮	0. 065	0. 068	mg/L
挥发酚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mg/L
石油类	0. 26	0. 24	mg/L
总氰化物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MPN/L
水 温	18. 3	18. 4	℃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无 色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1 E117. 19427° N34. 05155°	DS2512190802 E117. 19427° N34. 05155°	
色 度	<5	<5	度
pH 值	7. 6	7. 5	无量纲
悬浮物	ND	ND	mg/L
氨氮	0. 078	0. 088	mg/L
挥发酚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mg/L
石油类	0. 27	0. 25	mg/L
总氰化物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MPN/L
水 温	18. 4	18. 4	℃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89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8				
	浅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				
	二沉池				
	FS2512182301	FS2512182302	FS2512182303	FS2512182304	
pH 值	7. 5	7. 4	7. 5	7. 5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2	10	10	mg/L
氨氮	20. 6	22. 1	23. 4	18. 6	mg/L
化学需氧量	35	32	31	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7. 6	8. 0	8. 0	mg/L
水温	17. 9	17. 9	18. 0	18. 0	℃
粪大肠菌群	4. 9×10 ²	7. 0×10 ²	4. 9×10 ²	6. 3×10 ²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8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传染病预消毒池				
	FS2512182401	FS2512182402	FS2512182403	FS2512182404	
pH 值	6. 8	6. 8	6. 8	6. 9	无量纲
悬浮物	8	7	9	7	mg/L
氨氮	0. 077	0. 094	0. 103	0. 120	mg/L
化学需氧量	9	6	12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2	2. 0	2. 5	2. 3	mg/L
水温	10. 8	10. 8	10. 9	10. 9	℃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8				
	浅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				
	初沉池				
	FS2512182501	FS2512182502	FS2512182503	FS2512182504	
pH 值	7. 7	7. 5	7. 6	7. 5	无量纲
悬浮物	9	9	7	9	mg/L
氨氮	22. 2	23. 8	19. 6	22. 1	mg/L
化学需氧量	25	31	30	2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0	7. 4	7. 2	6. 9	mg/L
水温	17. 4	17. 4	17. 5	17. 5	℃
粪大肠菌群	2. 4×10 ³	2. 2×10 ³	3. 5×10 ³	5. 4×10 ³	MPN/L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89 号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8				
	浅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82601	FS2512182602	FS2512182603	FS2512182604	
流量	272	272	272	272	m³ / d
色度	4	4	5	4	倍
pH 值	7. 5	7. 4	7. 5	7. 4	无量纲
悬浮物	9	9	9	8	mg/L
全盐量	994	981	989	993	mg/L
氟化物	0. 24	0. 23	0. 22	0. 22	mg/L
氨氮	4. 74	4. 40	4. 21	4. 51	mg/L
化学需氧量	38	38	39	32	mg/L
挥发酚	ND	ND	ND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7	9. 6	9. 7	9. 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0. 21	0. 20	0. 24	0. 20	mg/L
总磷	0. 80	0. 79	0. 79	0. 80	mg/L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mg/L
总砷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mg/L
总铅	ND	ND	ND	ND	mg/L
总银	ND	ND	ND	ND	mg/L
总余氯	0. 48	0. 76	0. 62	0. 71	mg/L
水温	17. 1	17. 8	17. 2	17. 7	℃
总有机碳	14. 0	12. 6	13. 0	12. 3	mg/L
沙门氏菌	ND	ND	ND	ND	/
志贺氏菌	ND	ND	ND	ND	/
动植物油类	0. 13	0. 15	0. 10	0. 19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8				
	浅黄色, 明显气味, 无浮油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512182701	FS2512182702	FS2512182703	FS2512182704	
色度	8	9	8	8	倍
pH 值	7. 8	7. 9	7. 8	7. 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1	14	14	mg/L
全盐量	682	684	692	683	mg/L
氟化物	0. 24	0. 25	0. 25	0. 26	mg/L
氨氮	40. 5	42. 1	38. 8	44. 1	mg/L
化学需氧量	132	123	135	132	mg/L
挥发酚	0. 0027	0. 0026	0. 0025	0. 00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0	46. 6	49. 3	48. 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2. 70	2. 80	3. 10	2. 50	mg/L
总磷	2. 91	2. 96	2. 98	2. 89	mg/L
总氰化物	0. 020	0. 023	0. 022	0. 021	mg/L
总砷	1. 7×10 ⁻³	1. 5×10 ⁻³	1. 5×10 ⁻³	1. 5×10 ⁻³	mg/L
总铅	ND	ND	ND	ND	mg/L
总银	ND	ND	ND	ND	mg/L
总余氯	0. 08	0. 05	0. 09	0. 09	mg/L
水温	16. 1	16. 1	16. 2	16. 2	℃
总有机碳	16. 4	13. 5	14. 0	13. 8	mg/L
沙门氏菌	ND	ND	ND	ND	/
志贺氏菌	ND	ND	ND	ND	/
动植物油类	4. 90	6. 10	5. 80	6. 10	mg/L
粪大肠菌群	7. 9×10 ³	1. 3×10 ⁴	7. 9×10 ³	7. 0×10 ³	MPN/L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8				
	浅黄色, 微弱气味, 无浮油				
	生化反应池				
	FS2512182801	FS2512182802	FS2512182803	FS2512182804	
pH 值	7. 6	7. 7	7. 7	7. 7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3	13	11	mg/L
氨氮	24. 0	22. 3	23. 5	24. 5	mg/L
化学需氧量	76	93	107	9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6	22. 0	23. 9	21. 6	mg/L
水温	17. 0	17. 0	17. 1	17. 1	℃
粪大肠菌群	5. 4×10 ³	3. 5×10 ³	2. 4×10 ³	2. 2×10 ³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8				
	浅黄色, 明显气味, 无浮油				
	调节池				
	FS2512182901	FS2512182902	FS2512182903	FS2512182904	
pH 值	7. 7	7. 7	7. 7	7. 8	无量纲
悬浮物	28	25	26	25	mg/L
氨氮	43. 1	40. 1	46. 1	44. 4	mg/L
化学需氧量	96	93	114	1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5	21. 4	23. 6	23. 4	mg/L
水温	16. 5	16. 5	16. 6	16. 6	℃
粪大肠菌群	1. 7×10 ⁴	1. 8×10 ⁴	1. 4×10 ⁴	1. 1×10 ⁴	MPN/L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浅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				
	二沉池				
	FS2512191001	FS2512191002	FS2512191003	FS2512191004	
pH 值	7. 5	7. 6	7. 6	7. 5	无量纲
悬浮物	10	13	11	10	mg/L
氨氮	19. 9	17. 4	21. 4	19. 8	mg/L
化学需氧量	44	39	41	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8	9. 4	9. 6	9. 6	mg/L
水温	18. 1	18. 1	18. 2	18. 2	℃
粪大肠菌群	4. 9×10 ²	6. 3×10 ²	7. 0×10 ²	7. 9×10 ²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传染病预消毒池				
	FS2512191101	FS2512191102	FS2512191103	FS2512191104	
pH 值	6. 8	6. 8	6. 9	6. 8	无量纲
悬浮物	7	8	7	8	mg/L
氨氮	0. 097	0. 077	0. 091	0. 071	mg/L
化学需氧量	9	7	5	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6	2. 6	2. 5	2. 6	mg/L
水温	10. 9	10. 9	10. 9	11. 0	℃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浅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				
	初沉池				
	FS2512191201	FS2512191202	FS2512191203	FS2512191204	
pH 值	7.7	7.6	7.7	7.6	无量纲
悬浮物	9	9	8	8	mg/L
氨氮	20.9	22.1	19.9	16.4	mg/L
化学需氧量	39	41	42	3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1	10.0	10.2	mg/L
水温	17.5	17.5	17.6	17.6	℃
粪大肠菌群	1.1×10 ³	9.4×10 ²	7.9×10 ²	7.9×10 ²	MPN/L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89 号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浅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91301	FS2512191302	FS2512191303	FS2512191304	
流量	241	241	241	241	m³ /d
色度	4	4	5	5	倍
pH 值	7. 5	7. 5	7. 4	7. 5	无量纲
悬浮物	9	8	8	9	mg/L
全盐量	976	956	984	968	mg/L
氟化物	0. 28	0. 26	0. 25	0. 25	mg/L
氨氮	4. 54	4. 27	3. 90	4. 79	mg/L
化学需氧量	38	36	35	33	mg/L
挥发酚	ND	ND	ND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4	9. 5	9. 3	9. 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0. 18	0. 18	0. 20	0. 17	mg/L
总磷	0. 84	0. 83	0. 84	0. 82	mg/L
总氰化物	0. 020	0. 019	0. 022	0. 017	mg/L
总砷	4×10 ⁻⁴	5×10 ⁻⁴	3×10 ⁻⁴	4×10 ⁻⁴	mg/L
总铅	ND	ND	ND	ND	mg/L
总银	ND	ND	ND	ND	mg/L
总余氯	0. 52	0. 62	0. 85	0. 69	mg/L
水温	17. 9	17. 4	17. 9	17. 5	℃
总有机碳	10. 0	10. 6	10. 8	9. 7	mg/L
沙门氏菌	ND	ND	ND	ND	/
志贺氏菌	ND	ND	ND	ND	/
动植物油类	0. 23	0. 20	0. 18	0. 26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浅黄色, 明显气味, 无浮油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512191401	FS2512191402	FS2512191403	FS2512191404	
色度	8	7	7	8	倍
pH 值	7. 8	7. 9	7. 9	7. 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12	11	12	mg/L
全盐量	671	680	682	672	mg/L
氟化物	0. 30	0. 30	0. 31	0. 32	mg/L
氨氮	39. 8	42. 2	44. 3	38. 8	mg/L
化学需氧量	84	96	75	104	mg/L
挥发酚	0. 0024	0. 0022	0. 0021	0. 00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6	34. 1	30. 7	34.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3. 00	2. 70	2. 40	2. 80	mg/L
总磷	2. 87	2. 89	2. 82	2. 81	mg/L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mg/L
总砷	1. 2×10 ⁻³	1. 1×10 ⁻³	1. 2×10 ⁻³	1. 2×10 ⁻³	mg/L
总铅	ND	ND	ND	ND	mg/L
总银	ND	ND	ND	ND	mg/L
总余氯	0. 08	0. 07	0. 08	0. 09	mg/L
水温	16. 4	16. 4	16. 5	16. 5	℃
总有机碳	11. 8	10. 8	11. 1	13. 1	mg/L
沙门氏菌	ND	ND	ND	ND	/
志贺氏菌	ND	ND	ND	ND	/
动植物油类	6. 20	6. 60	5. 80	6. 00	mg/L
粪大肠菌群	1. 4×10 ⁴	1. 1×10 ⁴	9. 4×10 ³	1. 4×10 ⁴	MPN/L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浅黄色, 微弱气味, 无浮油				
	生化反应池				
	FS2512191501	FS2512191502	FS2512191503	FS2512191504	
pH 值	7. 6	7. 7	7. 6	7. 6	无量纲
悬浮物	13	10	12	12	mg/L
氨氮	21. 5	24. 7	25. 7	22. 8	mg/L
化学需氧量	11	13	13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8	4. 0	4. 0	4. 1	mg/L
水温	17. 1	17. 1	17. 1	17. 2	℃
粪大肠菌群	1. 3×10 ³	2. 2×10 ³	1. 3×10 ³	2. 4×10 ³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浅黄色, 明显气味, 无浮油				
	调节池				
	FS2512191601	FS2512191602	FS2512191603	FS2512191604	
pH 值	7. 8	7. 7	7. 7	7. 8	无量纲
悬浮物	26	24	27	24	mg/L
氨氮	40. 2	42. 8	47. 2	43. 1	mg/L
化学需氧量	87	62	55	9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5	32. 5	32. 5	35. 7	mg/L
水温	16. 6	16. 6	16. 6	16. 7	℃
粪大肠菌群	1. 3×10 ⁴	1. 8×10 ⁴	1. 1×10 ⁴	9. 4×10 ³	MPN/L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8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83301	浅黄色，无 气味，无浮 油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83302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83303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83304		★结核杆菌	ND	/
2025. 12. 19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92201	浅黄色，无 气味，无浮 油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92202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92203		★结核杆菌	ND	/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512192204		★结核杆菌	ND	/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89 号

SYHJ/CX—D—3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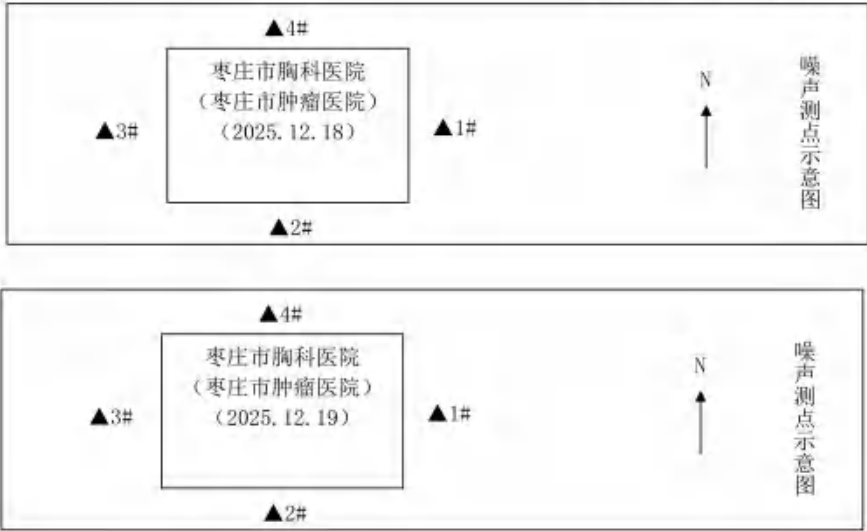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Leq	Lmax	
2025.12.18 夜间	东厂界 1#	22:19	44.2	51.0	/
	南厂界 2#	22:10	45.0	57.4	/
	西厂界 3#	22:03	45.6	50.5	/
	北厂界 4#	22:26	46.8	58.7	/
2025.12.18 昼间	东厂界 1#	16:34	51.3	/	/
	南厂界 2#	16:25	49.8	/	/
	西厂界 3#	16:16	54.5	/	/
	北厂界 4#	16:42	56.4	/	/
2025.12.19 昼间	东厂界 1#	15:29	50.9	/	/
	南厂界 2#	15:21	49.3	/	/
	西厂界 3#	15:12	54.3	/	/
	北厂界 4#	15:37	55.5	/	/
2025.12.19 夜间	东厂界 1#	22:15	44.3	53.6	/
	南厂界 2#	22:08	43.7	51.6	/
	西厂界 3#	22:01	46.0	52.3	/
	北厂界 4#	22:23	45.7	56.6	/

7
2
1
5



附表 1 地下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殷彤辉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徐庆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mg/L	庞超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杨其伟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徐庆宇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殷彤辉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闵祥艳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刘荟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23	5 度	张存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3.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23	0.050 mg/L	宋均鹏

附表 2 废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殷彤辉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刘荟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mg/L	庞超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闵样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马洪跃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	刘荟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mg/L	宋均鹏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 mg/L	杨其伟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徐庆宇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8×10^{-4} mg/L	王辉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张存石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 mg/L	袁雪
总银		0.02 μ 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mg/L	庞超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杨其伟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闵样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徐庆宇
水温	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殷彤辉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	刘荟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闵样艳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刘荟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张存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宋均鹏
★结核杆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E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结核杆菌的检验方法	/	/

附表 3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殷彤辉、陈中原

附表 4 主要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104F0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104F10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1109F16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609F25	5110	ICP-OES
A1704F28	PXSJ-216F	离子计
A1905F34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1910F4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910F44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04F51	DHP9082	电热恒温培养箱
A2104X18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8X195	TE-800plus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A2108X210	FYTH-1/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A2206X273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311F94	FA2204B	电子天平
A2311F96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A2402X293	0-40	表层水温表
A2402X296	0-40	表层水温表
A2404X298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A2504F100	TOC-L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
A2509F101	RHP-9640C	电热恒温培养箱
B1704X11	N200	手持 GPS 接收机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公司简介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项目齐全，专业化程度高，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形成了水、气、土壤、噪声、固废、辐射等9大类1425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多年来，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以强大的检测能力、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

地 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258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A栋

邮政编码：277800

电 话：0632—5785687

SYHJ/CX—D—35 (01)



检 测 报 告

编号：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91 号

项目名称：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Sanyi (Shand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SYHJ/CX—D—35（02）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联系人	牛彤彤	联系电话	18863293718
采样点位	枣庄市胸科医院 (枣庄市肿瘤医院)	采样说明	验收检测
采（送）样人员	孙景东、杨公正、殷彤辉、郑显浩、陈浩、种庆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见正文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送）样日期	2025. 12. 25-12. 27	检测日期	2025. 12. 25—12. 29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潘迪 审核人 崔一超 授权签字人 杨书忠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5. 12. 25	10:00	N	2.7	52.1	1.8	102.9	1	2	晴
	12:00	N	2.9	45.1	3.1	102.9	1	2	
	14:00	N	2.7	39.7	4.3	102.7	1	2	
	16:00	N	2.9	36.7	4.9	102.7	1	2	
2025. 12. 26	09:30	SE	3.2	42.3	0.5	102.8	1	2	晴
	11:30	SE	3.4	38.6	2.1	102.7	1	2	
	13:30	SE	3.4	37.1	3.9	102.5	1	2	
	15:30	SE	3.5	35.7	4.4	102.4	1	2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91 号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12. 25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003	0.003	0.003	0.004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005	0.005	0.005	0.006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004	0.003	0.003	0.003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03	0.003	0.004	0.0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07	0.007	0.006	0.00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04	0.003	0.004	0.004
	氨气 (mg/m ³)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8	0.08	0.09	0.0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8	0.07	0.07	0.08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8	0.09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10	<10	<10	<10
	甲烷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0.00022	0.00022	0.00021	0.0002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0023	0.00023	0.00023	0.0002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0025	0.00025	0.00024	0.00025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12. 25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03	0.04	0.04	0.03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09	0.11	0.10	0.11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12	0.10	0.11	0.13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12	0.12	0.10	0.1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0.05	0.04	0.05	0.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11	0.13	0.12	0.1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14	0.14	0.13	0.1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15	0.15	0.14	0.15
2025. 12. 26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003	0.002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005	0.004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003	0.004	0.003	0.004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03	0.004	0.004	0.0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06	0.006	0.007	0.00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04	0.003	0.004	0.004
	氯气 (mg/m ³)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9	0.08	0.08	0.08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9	0.08	0.07	0.0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7	0.06	0.08	0.07

SV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10	<10	<10	<10
	甲烷(%)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0.00021	0.00022	0.00021	0.0002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00024	0.00023	0.00023	0.0002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00026	0.00026	0.00025	0.0002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00024	0.00024	0.00024	0.00024
	氨(mg/m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03	0.04	0.03	0.02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09	0.08	0.18	0.10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12	0.12	0.12	0.09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08	0.09	0.08	0.09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5#点位	0.05	0.06	0.05	0.05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点位	0.14	0.13	0.14	0.15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7#点位	0.16	0.16	0.16	0.17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8#点位	0.13	0.14	0.15	0.13

三益测试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12. 25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出口	废气流量(Nm³/h)	346	398	387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 035	0. 032	0. 041
		排放速率(kg/h)	1. 21×10 ⁻⁵	1. 27×10 ⁻⁵	1. 59×10 ⁻⁵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5	309	309
		氨 实测浓度(mg/m³)	4. 19	4. 57	4. 53
		排放速率(kg/h)	0. 001	0. 002	0. 002
2025. 12. 26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出口	废气流量(Nm³/h)	294	335	292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 034	0. 028	0. 027
		排放速率(kg/h)	1. 00×10 ⁻⁵	9. 38×10 ⁻⁶	7. 88×10 ⁻⁶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151	132
		氨 实测浓度(mg/m³)	4. 90	4. 30	4. 18
		排放速率(kg/h)	0. 001	0. 001	0. 001

三益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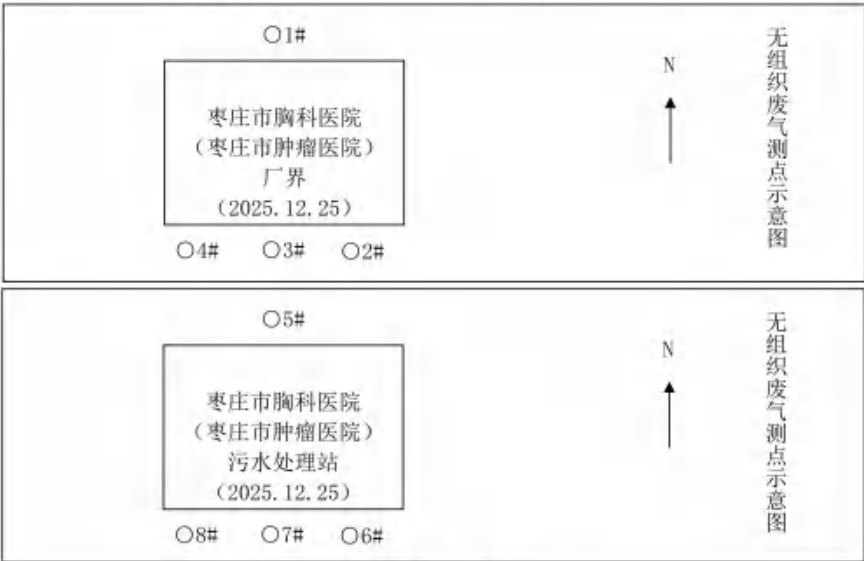
SYHJ/CX—D—3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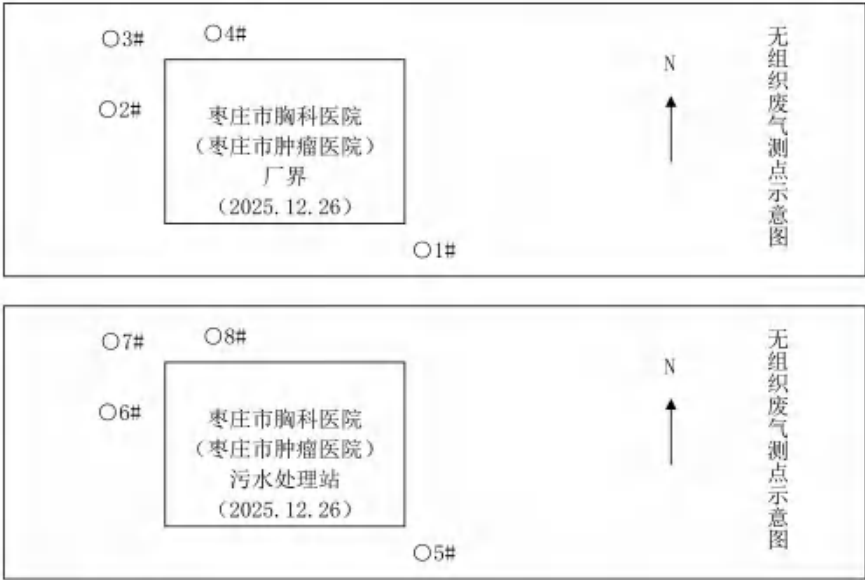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5. 12. 26	食堂废气出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616	714	723	746	799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 77	0. 77	0. 73	0. 76	0. 66
		排放速率 (kg/h)	4. 74×10 ⁻⁴	5. 50×10 ⁻⁴	5. 28×10 ⁻⁴	5. 67×10 ⁻⁴	5. 27×10 ⁻⁴
2025. 12. 27	食堂废气出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730	790	810	791	777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 91	0. 89	0. 86	0. 83	0. 72
		排放速率 (kg/h)	6. 64×10 ⁻⁴	7. 03×10 ⁻⁴	6. 97×10 ⁻⁴	6. 57×10 ⁻⁴	5. 59×10 ⁻⁴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徐庆宇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mg/m³	宋均鹏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³	李敏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 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国家环保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2003)	0.001 mg/m³	宋均鹏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王琪, 孙 启龙, 种 法洋, 杨 帆, 陈会, 李含, 刘 天成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³	徐庆宇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 mg/m³	闵祥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³	宋均鹏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孙启龙, 陈会, 杨 帆, 王琪, 刘天成

附表 3 主要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104F10	01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1104F12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1109F16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901X116	HTC-2/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A1910F4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10X147	3012H-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2101X155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A2111X222	ZR-371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A2111X225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111X226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111X227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111X228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204X251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204X25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204X25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204X254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409X303	MH3300 (22 代)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2401X52	ZC-2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公司简介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项目齐全，专业化程度高，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形成了水、气、土壤、噪声、固废、辐射等9大类1425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多年来，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以强大的检测能力、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

地 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258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A栋

邮政编码：277800

电 话：0632—5785687

SYHJ/CX—D—35 (01)



检 测 报 告

编号：三益（检）字 2026 年 WT 第 001-53 号

项目名称：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无组织废气、地下水

委托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Sanyi (Shand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SYHJ/CX—D—35（02）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地下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联系人	牛彤彤	联系电话	18863293718
采样点位	枣庄市胸科医院 (枣庄市肿瘤医院)	采样说明	验收检测
采（送）样人员	郑显浩、黄海龙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见正文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送）样日期	2026. 07. 21—07. 22	检测日期	2026. 07. 21—07. 24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李令

审核人 李令

授权签字人 杨书坤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6. 07. 21	10:00	SE	1. 6	66. 8	27. 6	99. 6	1	2	晴
	12:00	SE	1. 8	62. 4	29. 5	99. 5	2	2	
	14:00	SE	1. 5	57. 7	31. 8	99. 4	1	2	
	16:00	SE	1. 6	52. 3	33. 1	99. 4	2	2	
2026. 07. 22	09:10	SE	2. 1	68. 3	28. 1	99. 6	6	7	多云
	10:40	SE	2. 2	64. 4	29. 3	99. 6	7	8	
	11:50	SE	2. 2	61. 4	30. 5	99. 5	6	8	
	13:40	SE	2. 1	58. 8	31. 8	99. 5	7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07. 21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 200	0. 233	0. 220	0. 215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 289	0. 305	0. 319	0. 305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 323	0. 352	0. 364	0. 350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 299	0. 312	0. 323	0. 299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 58	0. 53	0. 56	0. 59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 68	0. 66	0. 68	0. 64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 86	0. 86	0. 82	0. 90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 78	0. 75	0. 79	0. 70
	氮氧化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 024	0. 028	0. 027	0. 028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 039	0. 045	0. 042	0. 041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 052	0. 055	0. 052	0. 054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 041	0. 042	0. 044	0. 040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07. 22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 193	0. 208	0. 223	0. 229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 288	0. 313	0. 309	0. 324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 310	0. 355	0. 347	0. 339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 293	0. 323	0. 319	0. 309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 57	0. 59	0. 53	0. 48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 65	0. 68	0. 67	0. 62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 91	0. 86	0. 86	0. 92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 77	0. 79	0. 76	0. 74
	氮氧化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 024	0. 027	0. 027	0. 026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 040	0. 045	0. 042	0. 041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 049	0. 053	0. 052	0. 048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 040	0. 046	0. 045	0. 04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 07. 21	项目扩建区内 DS2607210801 E117. 19210° N35. 05257°	无色	硫酸盐	29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 14×10 ³	mg/L
			氯化物	130	mg/L
			耗氧量（以 O ₂ 计）	0. 94	mg/L
			总硬度	788	mg/L
			水温	17. 1	℃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mg/L
			硝酸盐（以 N 计）	19. 6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607210802	无色	硫酸盐	29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 18×10 ³	mg/L
			氯化物	130	mg/L
			耗氧量（以 O ₂ 计）	0. 97	mg/L
			总硬度	782	mg/L
			水温	17. 4	℃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mg/L
			硝酸盐（以 N 计）	19. 8	mg/L
2026. 07. 22	项目扩建区内 DS2607222101 E117. 19210° N35. 05257°	无色	硫酸盐	298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 11×10 ³	mg/L
			氯化物	128	mg/L
			耗氧量（以 O ₂ 计）	0. 76	mg/L
			总硬度	780	mg/L
			水温	17. 0	℃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 6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607222102	无色	硫酸盐	30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 09×10 ³	mg/L
			氯化物	128	mg/L
			耗氧量（以 O ₂ 计）	0. 78	mg/L
			总硬度	778	mg/L
			水温	17. 3	℃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 5	mg/L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³	杜珂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李敏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³	刘芸

附表 2 地下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5 mg/L	闵祥艳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 mg/L	刘芸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闵祥艳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郑显浩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4 mg/L	杜善良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 mg/L	闵祥艳
硫酸盐		0.018 mg/L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 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0.05 mg/L	刘芸

附表 3 主要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是否租用/借用
A1104F12	SP-6890	气相色谱仪	否
A1105F14	883BasicICplus	离子色谱仪	否
A1901X118	HTC-2/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否
A1910F44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否
A2108X196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否
A2111X229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否
A2111X230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否
A2111X231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否
A2111X232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否
A2204X259	0-40	表层水温表	否
A2311F94	FA2204B	电子天平	否
A2311F95	ES1035A	电子天平	否
B1704X11	N200	手持 GPS 接收机	否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

公司简介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项目齐全，专业化程度高，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形成了水、气、土壤、噪声、固废、辐射等9大类1425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多年来，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以强大的检测能力、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

地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258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A栋

邮政编码：277800

电话：0632—5785687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表

检测结果记录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及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 位
2025. 12. 18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1	化学需氧量	ND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2	化学需氧量	ND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6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5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1	总余氯	ND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2	总余氯	ND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1	沙门氏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2	沙门氏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1	志贺氏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2	志贺氏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1	动植物油类	0. 16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302	动植物油类	0. 15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601	★ 结核杆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83602	★ 结核杆菌	ND	/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表

检测结果记录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及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 位
2025. 12. 19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1	化学需氧量	5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2	化学需氧量	4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2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1	总余氯	0. 04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2	总余氯	0. 05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1	沙门氏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2	沙门氏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1	志贺氏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2	志贺氏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1	动植物油类	0. 16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0802	动植物油类	0. 19	mg/L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1301	★ 结核杆菌	ND	/
	项目扩建区内 DS2512191302	★ 结核杆菌	ND	/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